

2019年钢城区政府 重点绩效目标信息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在2019年部门预算中全面推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编报，直接编入2019年部门预算，实现了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。区财政部门对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抽查审核，没有编报绩效目标或者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。2019年度钢城区各区直部门共对360个项目编报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103680万元，同时，各部门单位选取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19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。

1.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。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根据《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钢城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钢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钢城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钢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钢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针对预算绩效各个环节相关制度管理办法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

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2.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。一方面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。建立起区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依托系统对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，对无具体内容、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。另一方面，依据上述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，2018年召开全区预算绩效业务培训会，参会人员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，区直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，为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3.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，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编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，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。

4. 积极推进绩效评价。强化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执行结果评价，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